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洪志強

電話：03-8227171轉225

傳真：03-8221568

電子信箱：sk079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3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501311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311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轉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新增家事事件書狀傳送及收受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115年7月3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便利家事事件當事人、關係人等及相關機關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，自115年7月1日起新增家事事件（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）書狀傳送及收受服務，如有需求可依規定向司法院申請旨揭平台帳號，俾憑辦理家事事件相關作業。

三、檢附旨揭來函及司法院115年7月3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號公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08
18:46:69
交換章